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投標須知及說明】

案名：『112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案號：111B023-1

一、豬隻品種與規格：

本項黑豬包括高畜黑豬（K，血統含梅山豬 50%，杜洛克 50%）及高畜黑豬與杜洛克配種之雜交肉豬（血統含梅山豬 25%，杜洛克 75%）。體重約 95-130 kg 上市。豬隻飼養全程進行批次作業管理，至少飼養 6.5 月齡，全程遵照動物飼料與用藥殘留相關規範。

二、供應數量：本年度約 800 頭，此估計數僅供參考，以本場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實際發生數量為準。

三、決標規定：標購價為交豬前一交易日（若遇休市則以前一日）畜產行情標售網所載台南市、岡山、鳳山、高雄市、屏東五地區之肉品市場毛豬拍賣價格之平均為基價，進行加價或減價，進行比價取最高者。

四、參加資格：

1. 具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
2. 檢附配合屠宰廠之屠宰證書影本，如無法提供配合屠宰廠之屠宰證書影本可以聲明切結書替代。

五、押標金：新台幣 200,000 整。

以銀行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指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為受款人），得標者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無息退還。

六、供應方式：

1. 豬隻出售時，數量由甲方業務單位清點及提報，經甲方通知乙方提豬，乙方不得主動要求供應數量或指定豬隻規格。甲方至少應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提豬，乙方提豬前應事先與甲方約定，當天悉數提清，不得藉故分批提運。每次甲方供應之豬隻頭數須不低於 10 頭，乙方亦不得以供應豬隻頭數太少而拒絕提運。如有違反規定，甲方得予以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甲方豬隻因選育目的，品種不得外流，得標廠商提豬後，豬隻應於 2 日內屠宰完畢，且豬隻應在開標時所檢附（或聲明切結）指定的合法屠宰廠中屠宰。如未依契約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3. 甲方之標售豬隻因育種試驗需要，須不定時選送部分豬隻上市拍賣（每年數量不超過 60 頭），以測試市場行情，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4. 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提豬日期，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必須更換提豬日期，必須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如未於約定時間內提豬，超過 3 日以上時，應賠償甲方飼養管理費每日每頭新臺幣伍拾元，逾 7 日以上經甲方警告 2 日內仍未提豬，甲方得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5. 乙方如未於約定時間內提豬，導致豬隻之意外死亡時，應依決標單價計算價格賠償甲方損失，死亡豬隻由甲方予以焚化或交化製場處理。
6. 提豬時之過磅秤重以在甲方秤量者為計價標準，每批單價(每公斤價格)係以交豬前一交易日（若遇休市則以前一日）畜產行情標售網所載台南市、岡山、鳳山、高雄市、屏東五地區之肉品市場毛豬平均交易單價（基價）之 % 計算價格。(依市價五地平均 % 計算價格)。
7. 因防疫需要，提豬時乙方應於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入甲方豬舍挑豬。提豬運輸費用由甲方負擔。
8. 豬隻除有明顯之事故、外傷得列為事故豬另行議價外，乙方不得藉故任意拒絕、挑選或拖延提運。
9. 甲方豬隻因選育目的，有品種外流顧忌，乙方不得自行留種或對外轉賣。甲方必要時可要求到場監督乙方之屠宰作業或拍照存證，乙方不得拒絕。違約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10. 開標前廠商應確實瞭解本項黑豬之外型及肉質特性，得標後乙方提豬時若對豬的體型、外觀等規格有異議而拒絕收購時，雙方經協調如無法於二週內達成共識並順利出豬，甲方得逕予終止合約

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11. 當批出售豬隻價金，乙方應於七日內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通知甲方確認。如乙方逾期未支付價金，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三工作天內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通知甲方確認，乙方如未於期限支付該價金，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該價金將於乙方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仍有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發還，如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仍不足以清償該價金，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清償，如期限屆滿乙方仍未清償，甲方將循司法途徑追償。
12. 如因特殊原因，雙方得合意協調後無條件終止契約，甲方應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13. 倘因歸咎於乙方事由而致契約終止，則履約保證金全部不予發還。

七、領取標單日期：投標人應於 112 年 1 月 9 日 17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場總務室領取標單，逾期恕不受理。

八、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九、開標日期：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場會議室開標，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將標單連同押標金、證件影本寄（送）達本場總務室，逾期無效。

十、投寄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1. 未使用本場標單、標封。
2. 標單加價或減價之折數未以大寫表示，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以鉛筆填寫或不能辨認者。
3.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符及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審查未符合者。
4. 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及另附條件者。
5. 標單未蓋與印模相等之印章者。
6. 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繳付押標金者。
7.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8. 比價前標單未寄達本場，但開標當日親自攜帶標單參加開標且所附文件均無誤者得准其比價。

十一、比價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由決定，如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諮詢，如遇各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主辦單位得當場要求最高標之廠商加價一次，如仍未達底價，由各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最多三次加價）其比加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所派負責人應能全權代表當場重行比價。比價廠商如未派員參加比價時，視同放棄當場重行比價權。

十二、得標廠商應繳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整。合約期滿無息發還。

十三、其他未定事宜得於開標前說明之。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12年度黑肉豬標售案』(案號：111B023-1)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貴場標售『112年度黑肉豬標售案』，(案號：111B023-1)自應遵照貴場投標須知等所有相關投標文件規定，絕無通謀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並擇定以_____屠宰廠作為配合屠宰場所，倘有違反，除押標金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場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廠商如未填載日期時，以收件日期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112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投標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押標金新台幣 200,000 元整。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同意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退還）。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其他（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二、附存款戶、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負責處理。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三、委託代理人：（注意：退還押標金時必需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簽名	
----	--	-------	--	----	--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投標廠商：

蓋章

住址：

負責人：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以下投標廠商勿填寫）

◎領回押標金新台幣：200,000 元整

蓋章

支票（匯票）來源及號碼：

年 月 日

◎開標決標後廠商之押標金新台幣：_____轉為履約保證金存公庫。

支票（匯票）來源及號碼：

註：廠商無法親自領回支票時，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以方便作業。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招標採購 111B023-1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111.5.2 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2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案 號：111B023-1			
(以下各欄由投標廠商詳填)			
廠 商 名 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廠 商 印 信</div>		
代 表 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負 責 人 章</div>		
委 託 代 理 人：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配合 屠宰廠之屠宰證書影本)			
2 標單			
3 押標金			
4 切結書			
5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請投標廠商自行依表列順序填寫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註：授權書此份資料請於開標前，有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廠商，出示此份資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112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九〇·〇一·三〇畜試總〇九〇一〇〇四七九號函頒發

九二·〇六·〇二畜試總〇九二二三一二二八六四號函修正

九三·〇四·〇七畜試總〇九三二三一二二一八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管理因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所飼養中之畜禽及畜產品，其類別如下列：
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牧草、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其他等。
 - 三、孳生物有下列情形者得處分之：
 - （一）出售者。
 - （二）無償配給農民或機關、團體推廣者。
 - （三）相互交換品種者。
 - （四）因不可抗力致發生毀損、折耗或死亡者。
 - （五）有贈與品評需要者。
 - （六）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者。
- 孳生物之處分，第一款至第六款應依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 四、孳生物如為容易腐蝕霉爛及變質之物品，得由主辦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奉所長核定處分。
 - 五、孳生物出售時，主辦業務單位會同秘書單位監磅，並填具銷貨清單，因試驗淘汰出售者，其需辦理議價手續，應先填具產品處分請示單。
 - 六、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 （二）推廣—本所推廣要點核定之價格出售。
 -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 （四）公告招標—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含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合格廠商以上（含一家）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

標價者為得標人，有關公告招標作業程序詳見本所標售畜禽補充說明。

(五) 議價—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為十萬元以下，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六) 另因業務需要經參酌市價簽奉所長核定者。

七、孳生物如因業務需要，用以無償配給農民或機關、團體推廣者、交換品種者、贈與品評者及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者，需由主辦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品名、數量，簽奉所長核定。其需用以交換品種者，並應參酌當地市價擬具交換標準。

八、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所列舉），報審計機關審核。但家畜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得先行處理，並於損失報告單上詳細列明，並保存有關證件，留俟審計機關查核。

九、贈與品評之孳生物，每年總贈與量以不超過各該單位總產量百分之五為限，並應簽奉所長核定。

十、孳生物之生產、處分，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依其財產歸屬，納入普通公務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程序辦理。

十一、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孳生物生產時，應由主辦業務單位本權責監驗後妥為保管，並應填具畜禽生產報告單，因購入或接受贈與，應填具孳生物增加單，因業務需要辦理移撥，應填具孳生物移動單；上列各式表單應於七日內陳

核，以確認孳生物財產歸屬。

十三、孳生物死亡或報損時，應由主辦業務單位於七日內填具損失報告單陳核；種豬、種牛、種羊，需另附死亡診斷書，病理解剖記錄，上列資料本所所屬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陳報本所彙辦。

十四、各業務單位應按月編造畜禽異動月報表送核後，於每月十日前送交秘書單位彙整陳核，本所所屬機關亦應於每月十日前陳報本所彙整。

十五、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秘書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核對業務單位備查簿及實際數量，且至少每一會計年度，會同會計單位至各業務單位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核，本所所屬機關實施孳生物之盤點結果，應陳報本所備查。

十六、本所所屬機關可依其業務性質參酌訂定或適用本要點。

變賣財物銷售合約書

名 稱	112 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廠 商	
地 址	
案 號	111B023-1
履約期限	(自簽約次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變賣財物銷售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以下簡稱甲方）及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 一、 名稱：『112 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案號 111B023-1】
- 二、 以甲方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實際發生數量為準。
- 三、 價格：收購價為交豬前一交易日（若遇休市則以前一日）畜產行情標售網所載台南市、岡山、鳳山、高雄市、屏東五地區之肉品市場毛豬平均交易單價（基價）之 %計算價格。（依市價五地平均 %計算價格）。
- 四、 豬隻品種與規格：

本項豬隻包括高畜黑豬（K，血統含梅山豬 50%，杜洛克 50%）及高畜黑豬與杜洛克配種之雜交肉豬（血統含梅山豬 25%，杜洛克 75%）。體重約 95-130 kg 上市。黑豬飼養全程進行批次作業管理，至少飼養 6.5 月齡，全程遵照動物飼料與用藥殘留相關規範。
- 五、 供應方式：
 1. 豬隻出售時，數量由甲方業務單位清點及提報，經甲方通知乙方提豬，乙方不得主動要求供應數量或指定豬隻規格。甲方至少應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提豬，乙方提豬前應事先與甲方約定，當天悉數提清，不得藉故分批提運。每次甲方供應之豬隻頭數須不低於 10 頭，乙方亦不得以供應豬隻頭數太少而拒絕提運。如有違反規定，甲方得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甲方豬隻因選育目的，品種不得外流，得標廠商提豬後，豬隻應於 2 日內屠宰完畢，且豬隻應在開標時所檢附（或聲明切結）指定的合法屠宰廠中屠宰。如未依契約規定，甲方得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3. 甲方之標售豬隻因育種試驗需要，須不定時選送部分豬隻上市拍賣（每年數量不超過 60 頭），以測試市場行情，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4. 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提豬日期，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必須更換提豬日期，必須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如未於約定時間內提豬，超過 3 日以上時，應賠償甲方飼養管理費每日每頭新臺幣伍拾元，逾 7 日以上經甲方警告 2 日內仍未提豬，甲方得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5. 乙方如未於約定時間內提豬，導致豬隻之意外死亡時，應依決標單價計算價格賠償甲方損失，死亡豬隻由甲方予以焚化或交化製場處理。
 6. 提豬時之過磅秤重以在甲方秤量者為計價標準，每批單價（每公斤價格）係以交豬前一交易日（若遇休市則以前一日）畜產行情標售網所載台南市、岡山、鳳山、高雄市、屏東五地區之肉品市場毛豬拍賣價格之平均為基價，計算標售單價。

7. 因防疫需要，提豬時乙方應於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入甲方豬舍挑豬。提豬運輸費用由甲方負擔。
8.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上開豬種一律由乙方收購。豬隻除有明顯之事故、外傷得列為事故豬另行議價外，乙方不得藉故任意拒絕、挑選或拖延提運。
9. 甲方豬隻因選育目的，有品種外流顧忌，乙方不得自行留種或對外轉賣。甲方必要時可要求到場監督乙方之屠宰作業或拍照存證，乙方不得拒絕。違約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10. 開標前廠商應確實瞭解本項黑豬之外型及肉質特性，得標後乙方提豬時若對豬的體型、外觀等規格有異議而拒絕收購時，雙方經協調如無法於二週內達成共識並順利出豬，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11. 當批出售豬隻價金，乙方應於七日內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通知甲方確認。如乙方逾期未支付價金，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三工作天內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通知甲方確認，乙方如未於期限支付該價金，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該價金將於乙方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仍有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發還，如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仍不足以清償該價金，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清償，如期限屆滿乙方仍未清償，甲方將循司法途徑追償。
12. 如因特殊原因，雙方得合意協調後無條件終止契約，甲方應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13. 倘因歸咎於乙方事由而致契約終止，則履約保證金全部不予發還。

六、 合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修正或終止合約。

七、 得標廠商應繳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八、 罰則：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違反本合約有關條款（合約第五條 1、2、4、9 及 10 項），致甲方遭受損失時，甲方得依約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九、 本合約未載明事項如有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遇有爭執以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

十一、 本案開標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本合約之附件。

十二、 於合約期限內發生組織改造，本場之權利義務由承接本場之機關承受。

立約人：

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統一編號：85625174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 372 號

電話：08-7792617

法定代理人：場長

身份証字號：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 372 號

電話：08-7792617

廠商：

統一編號：

工廠：

工廠統編：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請廠商自行填寫，貼於自備標封前面)

廠 商：

住 址：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91247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 37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總務室收

案 號：111B023-1

標案名稱：「112 年度黑肉豬標售案」

截止收件：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7 時止